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澄清公佈

茲提述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公佈」）關於委任李偉業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李先生實益擁有 29,190,595 股本公司之股份，而非之前公佈所投露的 27,114,924 股。

承董事會命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信漢先生、詹瑞芬小姐及李偉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廖約克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